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 CR19/3231/00
本函檔號：LS/B/20/17-18
電 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急件
傳真函件(2824 0433)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
運輸署
總部
署長辦公室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李女士：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將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期限及延續期限由 3 年延長到 5 年。請澄清經制定的條例是否只會適用於在條例生效之後接獲的牌照申請，抑或會同樣適用於在條例生效之前提交但截至其生效日期仍未獲批的牌照申請。

請亦考慮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過渡性條文，以清楚反映處理有關渡輪營辦商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請的政策原意。

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考慮條例草案，謹請閣下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李名峰先生(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18 年 6 月 26 日